

田环批字〔2018〕33号

关于《大田县太华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田县太华镇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由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大田县太华镇卫生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我局于2018年10月26日受理本《报告表》，于10月26日至11月4日进行受理公示（10个自然日）；于2018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进行拟审批公示（5个工作日），2次公示均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反馈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群团村后地垅，总用地面积 6672.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73.40 平方米，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部综合楼、员工宿舍、设备用房、停车位，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用电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设置病房床位 74 张。具体工程内容、项目组成和仪器设备等详见《报告表》。

项目已取得大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的“医疗机构许可证”（登记号 350425224261813153）。《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本《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布设完善的排水管网。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应单独设置，采取全封闭方式，并与病房、附近居民住宅保持 10 米以上的距离。禁止将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门诊或病房楼等建筑物地下室。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

2. 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相关要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院内诊室、病房应安装相应的通风设施，确保空气畅通。医院不得置备燃煤、燃油锅炉。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设各类仪器设备，空调机组、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声环境功能区和医院边界的声环境质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废污染防治。医疗垃圾和医疗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建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18〕206号)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中相应要求。

5. 施工期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弃渣须按合理的运输线路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堆存，不得随意倾倒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医疗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严禁外泄、遗洒。设置污水事故池和二氧化氯自动监测报警系统。

7. 环境信息公开。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及时妥善解决。

8. 总量控制。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0.7 吨/年、0.175 吨/年。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建成投运前，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9. 本项目医院射线装置涉及放射性环境影响，应另行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次批复只对本《报告表》有效，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大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